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 9 个，包括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和 8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站、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编制人数共计 3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5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9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8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91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9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4 人。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83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收入汇总表

[jzq]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jzqwt]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jzqwt]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jzqwt]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规划所, [jzqwt] 景德镇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 [jzqwt] 景德镇市环境监察 单位, 万方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83201]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980.57	5,119.68	1,86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4	55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44	5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1	36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6	18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9	22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9	22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93	67.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4	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1.23	4,050.34	1,860.89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97.08	3,941.19	555.89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0.57	2,860.5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36.52	1,080.63	555.8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1.15	109.15	212.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7.00		4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15	109.15	165.00
03	污染防治	1,093.00		1,093.00
2110302	水体	459.00		459.00
2110307	土壤	634.00		6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293.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1	29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21	293.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832003]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832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83.53	5,119.68	76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4	55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44	5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1	36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6	18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9	222.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9	22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93	67.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4	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4.19	4,050.34	763.85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93.04	3,941.19	551.85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0.57	2,860.5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32.48	1,080.63	551.85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1.15	109.15	212.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7.00		4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15	109.15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293.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1	29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21	293.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832003]: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119.68	4,818.92	30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6.15	4,766.15	
30101	基本工资	1,306.48	1,306.48	
30102	津贴补贴	275.90	275.90	
30103	奖金	631.72	631.72	
30107	绩效工资	1,314.56	1,31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31	36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66	18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22	14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93	67.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5.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21	29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62	17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6		293.26
30201	办公费	108.48		108.4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1.55		1.55
30205	水费	4.75		4.75
30206	电费	26.50		26.50
30207	邮电费	7.20		7.20
30211	差旅费	23.20		23.20
30213	维修（护）费	16.90		16.90
30216	培训费	3.70		3.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2		22.22
30229	福利费	1.53		1.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5		66.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	52.77	
30301	离休费	34.88	34.88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8	7.98	
30309	奖励金	7.44	7.44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		7.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832003]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832004]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乐平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特种用途和科研用车(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	2	3	4	5	6	7	8
83200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3.60				3.60			
83200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00				3.00			
83200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7.59				1.00	6.59	6.59	
83200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0				2.00			
832010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5.00					5.00	5.00	
832011	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	1.40				1.40			
832012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0.30				0.30			
832013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4.92				4.92			
832014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9.09				7.00	2.09	2.0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83200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832003]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832004]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乐平生态环境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980.57	
其中：财政拨款		5,883.53	其他经费 1,097.04
支出预算合计		6,980.57	
其中：基本支出		5,119.68	项目支出 1,860.89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聚焦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景德镇市全面贯彻美丽江西建设重点任务工作举措》落实，深入推进美丽细胞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为更高标准打造“江西样板”贡献更多景德镇力量。二是紧盯督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切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0次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0项
		办理信访件	≥50条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10个
		开展干部职工学习	≥30次
		信访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出台各项制度的效果	问题得到改善
		p2.5平均浓度	≤23.5ug/m3
		行政许可审批时限	减少
		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提升	有效提升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及时
	时效指标	信访件办结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有效改善
		主要污染物减排	有效减少
		空气质量改善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二期（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41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探明乐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和污染源头，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对策与建议，为持续开展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后勤保障	=72.6万元
		1：5000遥感解译	=92.2万元
		大气环境、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农产品、地下水等样品	=170.55万元
		监测数据汇总统计、成因分析及成果报告编制	=53.98万元
		税费	=25.6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受污染耕地面积	=9.8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农田土壤的健康和可持续利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98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30.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1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98.2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10.0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98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30.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1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9.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6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1860.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29.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91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5.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1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7.8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8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1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1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9.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6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7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2.92 万元，增长 47.3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景编发〔2024〕39 号），核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不含下设机构）事业编制 29 名。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二期（上年结转）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乐平市名口镇、众埠镇、镇桥镇、双田镇、鸬鹚乡、涌山镇、高家镇、浯口镇、塔前镇、接渡镇、塔山街道、洎阳街道、礼林镇等 13 个乡镇（含 2 个街道）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和成因分析，

从水污染、大气污染、农业投入品污染、畜禽粪便污染和地质背景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对策与建议，为持续开展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

2) 立项依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乐府字【2022】24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分析受污染耕地成因，追溯现存污染源，提出采取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及管控成效长期评估要求。

5) 实施周期：20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15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3.22万元，比上年减少5.9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8万元，比上年减少3.36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目）：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目）：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